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四川省苗族傈僳族 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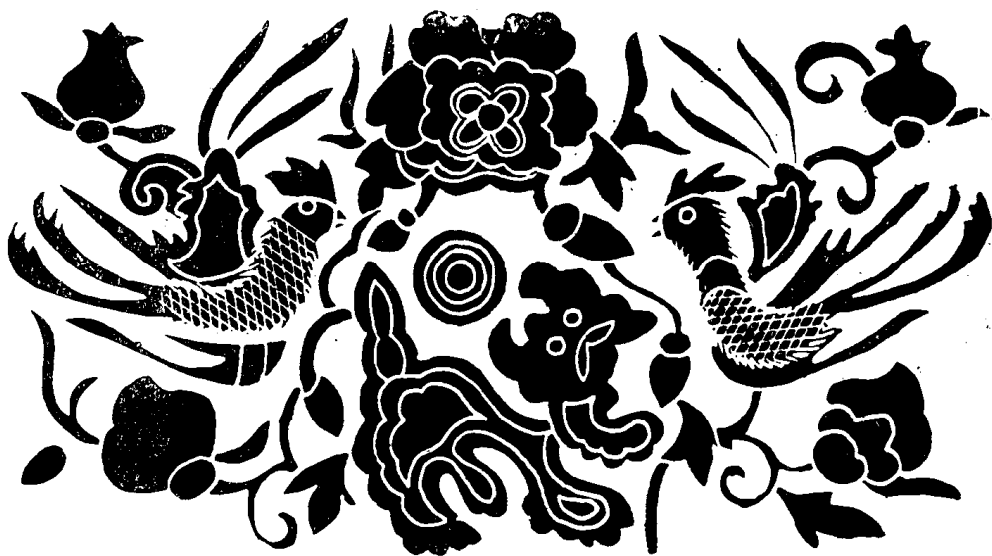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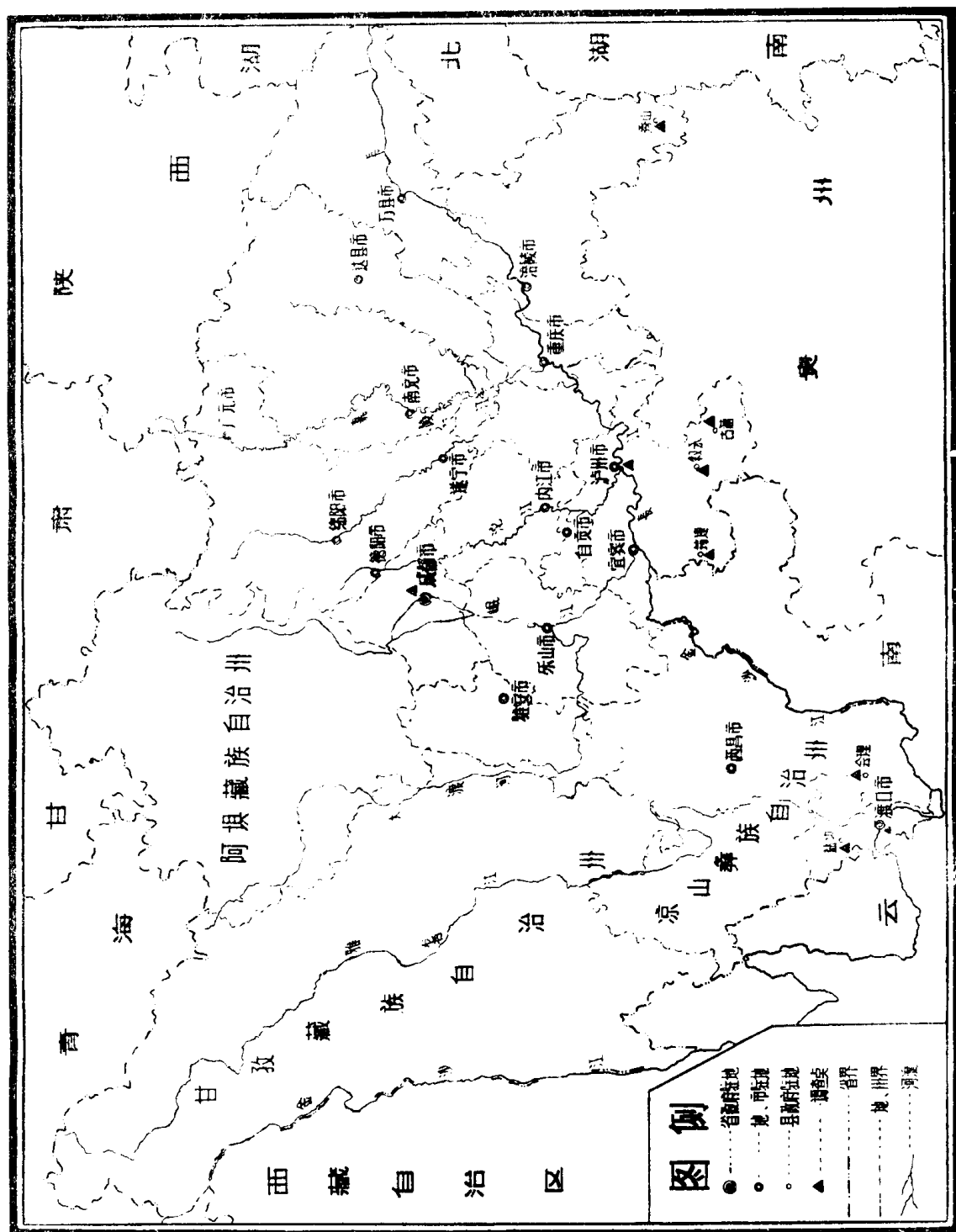
四川省苗族傈僳族 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省苗族、傈僳族、傣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点分布图





苗族迎亲队伍（倒数第四人为新娘）



苗族妇女纺麻



苗族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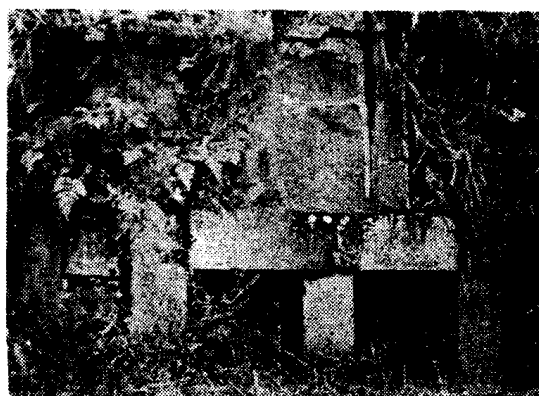
僰僰族妇女在弹口弦



僰僰族姑娘



盐边县僰族老人



盐边县白族的楼式墓门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泸州专区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 (1)
叙永县文化乡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 (21)
古蔺县麻城乡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 (61)
古蔺县箭竹乡解放前基督教在苗族中传播的情况调查	伍 呷 (94)
筠连县联合乡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 (96)
秀山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 (138)
秀山县兴隆乡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 (147)
盐边县红宝公社苗族调查	李海鹰等 (179)
盐边县岩门公社傈僳族调查	李永宪 马云喜 (199)
四川傈族基本情况调查	伍 湛 (214)
盐边县白石岩村白族调查	叶大槐 (220)
四川省成都市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辽宁民族调查组 (225)

泸州专区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

第一部分 概 况

泸州专区位于四川省的南部，与滇黔毗连，境内除汉族外，还杂居着苗、彝、回等少数民族。据一九五七年底的统计，全专区共有人口4,614,312人。其中苗族45,671人，占全区总人口的0.98%。主要分布在南部与滇黔交界的叙永、古蔺、古宋等三县的山岳地带。计古蔺17,283人，占该县总人口的3.44%；叙永14,371人，占该县总人口的4.77%；古宋11,928人，占该县总人口的6.8%。此外合江尚有1,378人，纳溪尚有45人，分别占两县总人口的0.24%与0.01%。

解放前，苗族人民大多以经营农业为生，而且大部分都没有或很少土地。据叙永、古宋、古蔺三县一九五二年的统计，各阶层的情况如下：地主21户，108人；富农58户，288人；中农1,047户，4,444人；贫农7,083户，28,215人；雇农1,136户，4,052人；其他7户，30人。

苗族自称“蒙”，“苗”也是由“蒙”的译音而来。解放前还有“花苗”“青苗”“鸦雀苗”等称呼，其中均或多或少带有侮辱性的意思。

苗族原来就有自己独特的语言，但解放前没有文字，属于汉藏语系，苗语语族，苗瑶语支，川滇黔第一方言第一土语。他们除了使用本民族的语言之外，一般都会汉语。

苗族祖先原来居住在什么地方，何时迁居现址，目前尚不可考。只是在苗族中流传着这样的传说：一说苗族于明初洪武年间来此；一说苗族祖先原来居住在湖广一带，明末清初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失败后，四川很多人惨遭屠杀，苗族便因此从湖广填川而来的；另一种传说：苗族是打猎来到此地，发现这些地方可以耕种而定居下来的。此外，据地方志记载，泸州、古蔺、古宋、叙永，很早就已有苗族定居。如《叙永永宁厅志》中提及：“叙永永宁旧为苗人故居”。在调查中他们说：“来现址居住已有12—16代人了。叙永县南坝村苗族古、罗两姓的族谱亦作如是记载。由是推之，有可能是明初或清初迁入的。另外，古蔺县苗族比较聚居的地区均有很多无主的苗族坟墓（横坟），有的坟山大到几十亩，这也可以看出苗族在当地居住的时间已有相当长的历史了。

苗族居住的地方大都是云贵高原,海拔在1,000——1,500公尺之间。山峰阻隔,交通不便,是叙永、古宋、古蔺等县较边远的地区。地处东经 105° —— $105^{\circ}30'$ 和北纬 $27^{\circ}30'$ —— $28^{\circ}40'$ 之间,每年最高温度在 30°C 左右,最低温度在零下 4°C 左右,霜雪期约为5个月,自夏历头年十月起至第二年的二、三月结束。年雨量在1000公厘左右,大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降落,因此,往往发生春旱。风向随季节而异,冬天多西北风,往往在夏秋之交有南来热风(俗名火风)的侵袭,使农作物受到很大的摧残。这些地区的土壤主要为黄色土和褐色土,一般都夹有大量的沙石,虽松软,但贫瘠,广种薄收是农耕的一种普遍现象。河流和溪沟对苗汉农民的生产有其重大的意义。小溪两岸大都有或大或小的水田,是比较肥沃的土地。在本专区苗汉杂居地区的河流中,流域比较广的有两条:一条是叙永县的永宁河,其源流甚广,主要的几支分别发源于该县的后山、海坝、树平、田中等苗族较多的乡。全河集中了该县的大部分流水,由南向北贯穿全县,经纳溪注入长江。南河以下可以通行大船,是该县水运的主干。另一条是古宋的宋江河,发源于该县的大坝乡,这也是苗族比较聚居的地区,由西南流向东北,流经该县县城后,在叙永县的江门与永宁河汇合,全长160华里。此外,古蔺的古蔺河(发源于大寨乡)和孙家河等,流域也是比较广的,两岸居住的苗族也不少。

苗族居住的高山地带,各种资源都很丰富。林木有杉木、青杠、楠木、棕树等,都有很高的价值,但在旧社会苗族都没有支配的权利,原有的森林大都被封建地主阶级砍伐光了。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一方面大力保护森林,另一方面又号召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才改变了过去的面貌。

药材和土特产品也是当地盛产的东西,象天麻、黄连、棕片、五倍子、生漆、桐油等几种主要的土特产,年产量也是相当可观的。

矿产资源也很丰富,煤、铁、铜、硝、硫磺、滑石、石英等均有大量蕴藏。但在解放前,这些资源没有得到利用,解放后,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这些资源才开始了大规模的开采。

叙永、古宋、古蔺三县的交通运输,除永宁河能通行木船外,大都以陆路为主。主要的公路有三条,除原有的川滇公路外,解放后已修建了叙蔺、元江公路。随着生产的大发展,公路网正在普及中。

苗族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可耕地绝大部分都被他们开垦了。在人口比较稠密的地区甚至 60° —— 70° 的陡坡亦不例外,它们对于开发祖国的山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二部分 历史

一、反动统治者在苗族地区的统治机构及其压迫剥削情况

在历史记载上，历代王朝统治阶级均对苗族人民进行了不断的征讨、杀伐、压迫、欺骗和掠夺，迫使苗族逐渐迁居于高山地带。因此，苗族人民为反抗这种民族压迫和剥削，不断地爆发了大小规模的起义斗争。最有名的为天启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彝族土司奢崇明父子（在传说中亦称苗王）领导的起义，有大批苗族人民参加，并曾解放重庆，攻克新都，直达成都，四川为之震动。明王朝统治者急调川、滇、黔、桂、湘等省兵力镇压。虽然起义军在残酷的镇压下失败了，但也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

其后，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进军四川时，亦有不少苗族人民聚众响应。所以历代王朝均慑于苗族人民的反抗，特别注意加强苗汉地区统治机构的设置。清朝因袭明制，设泸州直隶州（辖今泸县、合江、纳谿、古宋四县）。叙永直隶厅（辖今叙永、古蔺两县），直辖于四川总督。古宋原为九姓土司，由泸州直隶州管辖，道光年间因苗族户口日繁，为加强对苗族人民的镇压，特将泸州州判移住此地。光绪年间亦因同样理由改设古宋县治，置重兵驻守，驻兵多时，仅叙永厅竟达马步兵三千人。在州厅县之下，还设有各种名目的基层统治组织，如叙永县在清光绪初年分为九里十八屯。民国二十九年又改为乡保甲制度，这些基层组织重重叠叠，人员繁多，历代统治阶级正是通过这些基层机构以统治剥削人民，虽名称迭经改变，但其统治压迫剥削苗汉人民的实质，非但不变，反而变本加厉，改变名目，无非便于加强反动统治，藉以缓和广大苗汉人民的愤恨情绪而已。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派伪乡保甲人员对苗汉人民（特别对苗汉杂居地区的苗族人民）的搜刮、压迫、剥削是十分严重的，抓丁派款，时刻无已。据叙永县柘槽乡南垵村的调查，苗汉人民除了缴纳田赋及地方附加税之外，伪乡保长每月还要向苗汉人民征收伪乡保人员伙食费、乡丁费、枪弹费、军服费、慰劳费、救国公债等苛捐杂税，有时每月多的每户约需缴纳黄谷一石（400斤）左右，少的也不下3—5斗（120—150斤）。更严重的是伪乡保长抓丁、派夫、敲诈勒索，尤为广大苗汉人民所痛恨。如南垵村保长罗约汉（苗族恶霸）从瓦厂岩口（地名）的11户苗族中，抓走了16名壮丁，无一家没有被抓的。柘槽乡四奇村保队附杨鸣刚，捏造四奇村有人中签，应去当壮丁，群众不明真象，惊惶不已，纷纷送费说情，仅一句话他就敲诈得了三、四石谷子。伪保长的抓丁逼款，使苗族青年四处逃亡，不敢在家安身。有的如古蔺县白沙乡

南坡社李华周（汉族）甚至忍痛砍去手指，至使生产荒芜，广大苗汉人民无不切齿痛恨。有两首歌谣唱出了人民被压迫的情况和对乡保长的仇恨。一首歌谣唱道：“旧乡保长莫良心，又派款来又抓丁，青年满山无处跑，雪冷寒天去逃生”。又一首唱道：“保长像个追山狗，追得穷人满山走，有钱有米塞包袱，无钱无米宰指头。”除此以外，伪乡保长更仗势欺人，逼人买卖。如叙永县文化乡兴复村伪保长阮虎之要抓熊付祥（苗族贫农，现年73岁）的两个适龄儿子当壮丁，两个儿子不敢留在家里生产，使熊付祥的庄稼做不好，穷得经常没有饭吃。不仅如此，阮虎之还在伪法币改革时，利用熊付祥老实可欺，仗势以不能使用的七百万元法币，逼迫熊付祥卖了一头大黄牯牛（在此以前，曾有一商人出价六百斤盐，合十八石黄谷，熊付祥也未肯卖），钱过手后，熊付祥才知伪法币已不能用，明知受骗，但也不敢前去索取，一家人唯徒呼奈何而已。至今这重达七斤半的七百万元伪币仍被保存着。熊付祥说：“我看到这捆票子，就等于看到我的牛。”七斤半伪币给这位苗族老人留下了痛苦和仇恨的回忆。在国民党统治集团日益加重的压迫剥削下，广大苗汉人民均压抑不住心中的怒火。叙永县苗汉人民中流传着一首反抗伪乡保长、地主的歌谣说：“黄河总有澄清日，地下矿藏总有翻身时，人穷骨头硬，不怕狗子狠心肠”；古蔺县不少苗汉劳动人民还直接参加当时地下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仅据永乐、印盒两乡的统计，当时参加地下党的苗族就有18人，在地下党的领导下，终于在一九四九年配合人民解放军迅速解放了古蔺县。

二、红军长征路过本区南部三县苗汉杂居地区的情况

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后，确立了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长征红军以极灵活的战略战术，先后四渡川黔交界的赤水河，两次经本区南部古蔺、叙永、古宋等三县，特别是在古蔺全县各城镇几乎都有长征红军的足迹。叙永县城以南地区与古宋县南端亦均为红军长征路过地带。据已知材料，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于贵州赤水县的土城过赤水河，于一月三十日进入古蔺龙爪坝，经香楠坝、大寨，于二月二日至叙永。曾攻叙永城，然后经两河镇至古宋的金鹅池、大坝。于二月六日进入云南，二月十一日解放威信。四川军阀预料红军要北渡长江与第四方面军会合，急忙集中兵力在长江沿岸构筑封锁线。但红军以极灵活的战术，出敌不意，又转头东进，于二月十二日回师经叙永的分水，十三日宿于槐槽乡南垌村峰岩，时正为农历除夕，十四日进入古蔺的营盘山，经麻城、镇龙、走马坝等地，二月十九日在太平渡，（据说毛主席也曾在此住了一宿）过赤水河又至贵州，重占桐梓，于二月二十七日再次解放遵义城，三月初又从遵义地区西进，三月十七日于贵州仁怀县的茅台第三次过赤水河再进入古蔺境，经大树一带地区。国民党军队以为红军又要北渡长江，赶调大军在川、滇、黔边境大修碉堡工事，企图围歼红军。但与敌人预料相反，红军又突然折回贵州，于十九日在茅台附近渔岔四渡赤水河，将国民党中央军和川、黔军阀部队全部抛在后面，进逼贵阳城，完全打乱了当时正在督战的蒋介石的战斗

部署，胜利地进行了长征。

此外，在《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记》第146页中记载说：“古蔺古宋地区原来有一支游击队，党曾派了余泽鸿、徐策同志等去该游击队工作，后来余泽鸿同志牺牲了。”传说叙永、古蔺一带有地下党活动，但我们在这次调查中未得其详。

红军长征两次经过古蔺、叙永、古宋一带，前后不过二十三天（第一次二十一天，第二次两天），但红军的政治宣传，特别是红军的实际行动，关心民间疾苦，公买公卖，一路秋毫无犯，给广大苗、汉人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如红军路过叙永视槽乡时，正值阴历除夕前后，南垵村峰岩苗族罗正德（贫农）因不了解红军是工农子弟兵，在躲避时未及将婴孩（罗国有，现已参加人民解放军）带走，在家啼哭，红军战士不但用棉衣把婴孩包着，还煮东西来喂孩子。四奇村苗族妇女陶正金的孩子杨顺祥病已垂危，久治未愈，红军得知后，即派卫生员诊断送药，挽救了杨顺祥的性命。红军在四奇村宿营时，吃了苗族妇女侯再芝的盐菜，烧了侯的柴，优厚付了代价。红军在路过叙永文化乡时，没收了汉族地主阮敬希的粮食和猪牛，临别时把剩余的一大箩白米分送给附近苗汉贫苦农民。凡是红军经过的地方，红军均向广大苗汉人民大力宣传“红军是打土豪劣绅、帮助穷人翻身的”，所以广大苗汉劳动人民很快即扭转了因国民党的反动宣传而畏惧红军的情绪。有的（如前曾提及的苗族妇女侯再芝）把自己准备过年的食物拿来招待红军，为红军烧火作饭，大家均积极热情的支援红军，为红军带路和保护伤员。如叙永县白沙村汉族农民谢映祥设法保护一位姓曹的红军伤员，帮助疗伤，伤愈后一直留在谢家，一九五三年曹返江西老家时，谢还把自己的幼子送给曹作儿。红军在古蔺留下的伤员更多，广大苗汉人民均积极设法共同保护。如大塘汉族农民张富廷还认红军伤员张仲明为继子，为其娶妻成家，解放前张仲明病死，今尚留下一个十四、五岁的孩子。古蔺县太和乡苗寨坪苗族马开顺为红军带路，由太和乡过赤水河至贵州长干山。类似事例，不胜枚举。红军走后，广大苗汉农民说：“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好的军队。”有的还说：“要是我们有这样好的军队，不拉伕，不扰民，就会有好日子过了！”在叙永县广大苗汉人民中流传着一首盼望红军的歌谣唱道：“山连山来岭连岭，乌云黑暗世不平，穷人要见光明日，日夜盼星辰。”表达了他们对于红军的向往。

第三部分 解放前的社会经济结构

一、生产状况

杂居于本专区南部各县的苗族人民，完全经营农业。农业生产以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为单位，只有较简单的协作。铁制农具早已普遍使用，种类与当地汉族农民

相同，有挖锄、铲锄、尖锄、犁（铁铧）、耙梳、铧子、铁耙、草镰、谷镰等数种，绝大部分均由汉族商人（或铁匠）供应，本民族虽有极个别铁匠，但不会冶铁，只从事季节性的小规模的小件农具修造。苗族人民何时开始使用这些铁制农具的，除铧子为清末民初传入的而外，其余已不可考。现在使用的技术已相当熟练，基本上具有和当地汉族农民相同的水平。一般耕地深5——7寸，每一牛工可犁1——2.5亩。耕地一年种一季，很少休耕地。耕种时水田两犁两耙，旱地一犁一耙，有的则已作到三犁三耙，两犁一耙。对选种不注意，但对施肥却比较重视。解放前由于对森林的滥伐，许多高山坡地的垦种和水利工程的缺乏，常常遭受旱灾、水灾、涝灾的袭击，水土流失严重，土质亦较贫瘠。

农作物的种类有包谷、水稻、大豆、小豆、荞子、高粱、绿豆、四季豆、大麦、草烟、青麻等，以包谷、水稻为主要农作物（解放前不种红苕、小麦，认为高山气候冷，没有收成，现在大量种植而且获得了丰收）。在解放前封建生产关系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压迫束缚下，一家一户的小私有经济，根本不可能战胜自然的与人为的灾害，生产技术也很少改进，经营方式也较粗放，因此单位面积产量和繁殖系数较低。包谷亩产量在80——180斤之间，一般亩产120斤左右，约为种子的24——25倍；水稻亩产在200——400斤之间，一般亩产300斤左右，约为种子的30倍，当地汉族农民的生产情况亦大致相同，生产水平是不高的。

此外，社会分工也不甚发达，手工业和商业还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苗族中尚无独立的手工业者和专业商人。有些地区开始进行小规模的鸦片种植（种植的目的完全为了出卖，苗族人民并不吸食），因此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家庭副业中麻纺织手工业占有重要的地位，一家大小所需衣服的麻布以及一般妇女穿的麻布裙均为自绩自纺自织，典型的反映了小农经济耕织结合的特点。除麻纺织手工业而外，饲养猪、牛、鸡、鸭和狩猎亦为苗族人民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在高额地租和苛捐杂税侵吞了苗族农民绝大部分田间收获物之后，一家所需油盐等零用钱多赖于此。

二、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和剥削形式

1. 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本专区从事农业生产的苗族人民，与当地汉族农民一样，一般都不占有或很少占有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就相对情况来说，大致杂居于叙永县的苗族，多占有小量土地。各阶层占有土地不均的情况，较为显著，这类地区可以该县视槽乡为代表。古蔺、古宋及叙永一部分地区的苗族多不占有或很少占有土地，苗族中的地主富农为数较少。这类地区可以叙永县的文化乡、古蔺县的麻城乡为典型。根据我们从以上三个乡中

选择四个村的调查，苗族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土地改革前泸州专区叙永、古蔺、古宋三县苗族各阶层统计表

阶 层	合 计		叙 永		古 蔺		古 宋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9,152	35,437	2,763	11,448	4,215	16,213	2,174	7,776
地 主	21	108	17	85	3	17	1	6
富 农	58	288	38	190	7	32	13	66
中 农	1,047	4,444	307	1,267	334	1,227	406	150
贫 农	6,883	28,215	1,905	7,820	3,671	14,201	1,307	6,194
雇 农	1,136	4,153	489	2,056	200	736	447	1,360
其 他	7	30	7	30				

叙永县视槽乡南垌村139户居民中，有127户苗族，占全村总户数的92.70%，共占有耕地1352.03亩，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80.18%。苗族中有地主二户，占总户数的1.4%，占有耕地为总耕地面积的4.5%，平均每户占有耕地45.68亩；富农五户，占总户数的3.5%，占有耕地为总耕地面积的17.88%，平均每户占有耕地54.65亩；中农26户，占总户数的18.60%，占总耕地面积的26.51%，平均每户占有耕地17.29亩；贫农92户（其中有12户完全没有土地）占总户数的66.50%，仅占有耕地总面积的30.70%，平均每户仅有耕地5.95亩。即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平均约为中农的3——5倍，为贫农的7——9倍。叙永县后山乡苗族大地主张向荣占有耕地300余亩，收地租100余担，为一般中、贫农占有耕地的20——70倍，可见苗族各阶层对土地占有的情况是不平衡的。叙永县文化乡复兴村和古蔺县麻城乡寨和、东园两村苗族占有耕地的情形基本类似，同属于不占有土地类型。文化乡复兴村143户居民中有苗族93户（中农14户，贫农79户）占全村总户数的65.30%，仅占有全村耕地总面积的4.56%，平均每户仅占有0.46亩土地。古蔺县麻城乡寨和东园两村苗族占有土地的情况，更为突出。两村共有苗族63户（佃耕中农10户，佃耕贫农53户）占全村总户数的26%，完全佃耕汉族地主的土地，故有“老鸦无树桩，苗族无地方”的谚语。苗族人民丧失土地的原因，除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必然出现阶级分化外，历史上一些汉族官僚地主利用权势进行巧取豪夺，亦有一定影响。①（见8页）

在耕畜农具的占有方面，各地区苗族的情况大致相同。根据视槽乡的统计，平均每户富农占有耕畜1.8头，各种农具（包括犁、耙、铧子、耙梳、挖锄、铲锄、风车、拌桶、晒簞等数种）16件；中农占有耕畜1.4头，各种农具9.4件；贫农占有耕畜0.6头，各种农具6件。亦反映了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不均的基本情况。

2. 租佃关系

生产资料的缺乏，是苗族人民受压迫剥削的根源，广大无地或少地的苗族农民，为寻找安身落脚之地，不得不向苗汉地主（主要是汉族地主）租入土地。租地时必须写佃约，俗称“放约”，缴纳高额押金，承担高额地租。

地租均以粮食缴纳，有定租、活租两种。定租俗称“铁板租”，一般多通行于离出租户较远的土地，租率约为土地常年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无论年成丰欠，必须按放约规定的租额如数缴纳。活租多通行于离出租户较近易于监督收租的地方。近几十年来由于鸦片的种植，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许多过去实行定租的地区亦先后改为活租。活租又有对分租、四六分租、三七分租（佃农只得四成或三成，而地主却得六成或七成）等数种，以对分租较为普遍。对分的范围多限于“大粮”（包谷、水稻），但也有不少是见种均分。在实际生活中，地主是任意加租，见啥要啥的。如麻城乡寨和村上下寨，一九三四年前，苗族佃耕汉族地主的土地全系铁板租，当年上寨的铁板租改为活租后，地租即由原来的23石黄谷加为33石，一九三九年又增为38石，一九四一年又增为46石，前后七年间，地租竟陡涨了一倍；它不仅占有了农民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还侵吞了农民的大部必要劳动。一九四八年该村46户苗族中交租后就有31户缺口粮，而缺半年以上的即达14户之多。苗族农民种的蔬菜、瓜果成熟后，要先送些与地主，自己才能吃。本来苗族居住的地方很适于培植各种果木，但因地主随意据为己有，农民也就没有发展果树的积极性了。这里明显地反映出封建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的发展。

押金俗称“顶首”，其数量多寡不等。一般情况下，定租的顶首较多，活租的顶首较少。有的地区如视槽乡活租还没有顶首，在地主任意加租的同时也任意加顶。如麻城乡东园村苗族贫农马德兴佃耕汉族地主周炳湖13亩土地，最初交顶首10两银子又1500吊铜元，在一九四一年以前几年间曾先后四次加顶，第一次加二百吊，第二次加八百吊，第三次加大烟30两，第四次加黄谷1石5，前后四次交顶首可折合粮食一百石。马德兴历次均煞费苦心，倾家之有才交足了顶首，可是在一九四一年换放约时，全部加顶的钱按伪法币计算，仅折成黄谷一石。马德兴为了能有土地耕种，只得含泪忍受。押金榨尽了农民的血汗，是地主横加在农民头上的又一沉重负担。

佃耕地主的土地，除了承担高额顶首和地租剥削之外，还有种种额外负担。最突出

①关于苗族人民失去土地的历史，各地均有类似的传说。如视槽乡南垌村峰岩罗姓，麻城乡寨和、东园两村项杨二姓都传说：他们的祖先均曾开垦有大量土地，在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压迫下，自己开垦的土地，都不敢出名报官，必须请汉族官僚统治者顶名或代缴纳赋税。苗族没有文字，无记载，日久，土地即为汉族统治者所霸占。在文化乡则传说：苗族原来以草结为界，汉族则以石桩为界，因苗汉争夺土地，草结被汉族统治阶级放火烧了，苗族没有凭据，告到官府，在汉族官僚地主统治阶级互相勾结下，故苗族土地大部为汉族统治阶级所霸占。所以我们说，苗族丧失土地是汉族统治阶级巧取豪夺的结果，而不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高度集中的结果。

的是繁重的无偿劳役和受契约规定的束缚，有个别户每年负担量竟达80——120日，一般为30——40日。举凡地主家背煤、砍柴、抬轿、推磨、割牛草、采猪草、耕田、锄地等等，无一不要佃户无偿地负担这些繁重的劳役。地主榨取佃户的无偿劳役有种种形式，有的如麻城乡寨和村地主将出租土地分成若干股，在放约中规定每股必出长年一人，终年无偿地为地主服劳役。又有的如该乡东园村地主在放约中规定，每月初八、十八、廿八三天必须到地主家负担劳役，地主仅供食而不给工资。实际上，佃户为地主负担的无偿劳役量均远远超过了放约上“三天”的规定。此外每逢过年及地主家有红白喜事、做斋（道场）时，佃户均必须“送礼”（包括钱、鸡、蛋、肉、酒等），有的地区如文化乡农民有红白喜事时，则必须请地主做“总管”，掌管经济收支大权。地主往往不顾农民的经济情况，大肆铺张浪费，贪污中饱，农民只有听其摆布，不敢多言，使农民在办完喜事之后，往往负债累累而又求告于地主之门。这些额外负担带有强制性质，佃户均必须按地主的要求办事。在放约上更明文规定“如粮租与人工临期不到，任随地主将顶扣算，扯回另放。”因此，地主可以借机要挟、敲诈勒索，完全依附于地主的苗汉农民就不得不成为苗汉地主宰割的对象。不仅如此，许多汉族地主租地给苗族农民时，放约上（特别是年代稍久远一些的）均有“佃苗某某”字样。汉族地主嫁女必定要苗族男子抬轿、苗族妇女陪嫁；有的苗族地主嫁女，亦要汉族男子抬轿、汉族妇女陪嫁，做洗脚、倒马桶等肮脏活，民族歧视的情况也很严重。

押金、地租与种种额外负担的沉重，民族的歧视，经济的政治的压迫剥削，使苗汉民族人民在解放前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农民完全被束缚在土地上，听任地主的摆布。因此，杂居地区的苗汉农民，对于地主来说，只不过是有人身自由的奴隶而已。

3. 高利贷剥削及其他

杂居地区苗族人民遭受高利贷剥削的情况十分普遍而突出。如前所述，在生产水平不高、地租等剥削又特别繁重的情况下，广大苗族人民不得不陷入高利贷（地主、富农阶级）的罗网。据统计，一九四八年麻城乡寨和村46户苗族中有33户（占总数的71.83%）共向地主富农借了41.2石黄谷，平均每年每户要付出1.21石黄谷的高利贷债息。枫槽乡南垌村127户苗族中，亦有43.3%（55户）的户数负担着数额不等的高利贷债务。

苗族农民借高利贷的原因，主要有缺口粮；应付婚丧费用；缴纳苛捐杂税；借新债还旧债，以及打牛、做斋等数种。一般以借粮食较多，以应付婚丧等费用而借入的高利贷数额较大。借贷的种类有实物借贷、货币借贷和工债三种。前者是最基本的。所谓工债是以做工来偿还债务。如文化乡兴复村汉族富农胡海波利用苗族农民无力缴纳捐税的代垫捐款，要他们以工偿债，由于工资低，利息高，欠债数额虽小，却始终偿还不清。对苗族农民生产的影响甚大，对债务人的剥削往往比前两种借贷形式还更严重。

高利贷的债务关系均发生在苗汉地主、富农与中贫农之间，有小部分富裕中农亦偶然借出小量高利贷。在一般中、贫农之间也往往发生小额的借贷关系，但多为彼此通融，很少计息。成立高利贷债务关系时，必须“凭中写字”，即有中人引介作证，写契约为凭，以实物（土地或猪牛）作抵押。高利贷的利息为年利100——200%，有个别甚